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檢控個案的程序和方式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回應申訴專員進行的直接調查，就監察有法定檢控時限的個案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將採納的跟進行動。

背景

2. 食環署負責執行多項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條例和規例。除平均每年處理 11 000 宗拘捕個案以及發出 24 000 份針對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外，食環署亦處理 17 000 宗傳票個案。《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規定，根據這些法例向法院提出告發，必須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該法定的六個月時限稱為“檢控時限”。

3. 申訴專員在處理一些投訴時，發現食環署有因過了“檢控時限”而未能檢控違例者的情況。申訴專員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宣布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7(1)(a)(ii)條，就有法定檢控時限的傳票個案展開直接調查。申訴專員的直接調查範圍如下：

- (a) 食環署處理有檢控時限的個案的程序和方法(並非檢控與否的決定)；以及
- (b) 該署有否監察制度，以及能否保證適時採取檢控行動。

直接調查報告

4. 申訴專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直接調查報告，表示留意到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的三年，食環署共處理超過 50 000 宗傳票檢控個案。當中有 33 宗，或總數的 0.07%，因過了檢控時限而未能檢控。此外，申訴專員亦向食環署提出多項建議。

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和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5. 食環署已考慮和接納申訴專員提出的所有建議（有關建議詳列於附件），並已落實其中多項建議。食環署署長會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匯報有關工作進度(包括紀律調查)。事實上，在直接調查報告發表之前，食環署已主動就有關的檢控個案進行檢討，務求改善有關的既定處理程序和方式。各項將予落實和已經落實的主要改善措施在下文載述。

加強內部溝通及個案監察

6. 為監管檢控個案的處理和監察程序，食環署已有一套制度，以人手方式記錄檢控個案的進度，供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檢控組和總部處理查察。為了進一步改善現有的人手監察機制，食環署將會在三個月內推

出一個電腦化平台，以便員工可聯機更新和共用傳票資料，包括關鍵日期、個案進度和行動人員。有了這套系統，部門便能更快捷和及時追查個案進度，以及有效監察行動主任的表現。食環署的長遠計劃，是研發一套完善的聯機資訊兼追查系統，以便保存傳票資料和監察向法庭提出告發的進度。

7. 食環署亦有檢討檢控個案的處理程序，並已實施以下多項改善措施：

- (a) 由一名首長級人員親自覆核和處理撤銷檢控和“過了檢控時限”的個案，包括向“過了檢控時限”個案的投訴人所作的回覆；以及
- (b) 至於仍在“檢控時限”內但因證據不足或投訴人其後拒絕出庭作供等原因而無法繼續跟進的個案，審批人員的級別提升至總監／高級總監。

加強培訓和提醒員工

8. 食環署在新入職衛生督察培訓課程和在職衛生督察復修課程中，加入“檢控時限”的課題，以加深員工在這方面的認識。

9. 食環署已檢討和修訂處理檢控個案的現有指引及程序，並已提示各級員工必須嚴格遵從。

改善與其他部門的聯繫

10. 食環署已加強與政府化驗所的溝通，確保密切監察檢控個案的食物測試進度。如個案的檢控時限將在三個月內屆滿，食環署會每星期向政府化驗所發出催辦函。食環署亦會視乎署方提出的實際檢控宗數，繼續定期與司法機構檢討法院的聆訊限額是否足夠。如有需要，可安排特別聆訊節數，以處理積壓的個案。

涉及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

11. 至於涉及擅自更改持牌處所已獲批准圖則的個案，食環署已提示員工，應如何準確計算“檢控時限”。食環署亦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以消除當中的紕漏。

紀律調查

12. 對於直接調查報告對部門人員的批評，食環署已就所有個案展開深入調查。食環署會視乎情況，根據既定程序和《公務員事務規例》對有關員工採取紀律處分。在調查未有結果前，食環署已把申訴專員報告中披露的隱瞞個案所涉及的員工調離現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四月

申訴專員的建議

分區工作

- (1) 檢討分區工作與檢控組之間的協調，確保有緊密直接的聯繫；
- (2) 檢討文件派遞程序；
- (3) 向所有高級督察（分區）灌輸妥善管理個案的觀念；以及
- (4) 檢討處理食物樣本，特別是容易腐爛的食物樣本的程序，確保適時進行分析。

檢控組

- (5) 基於其中一個引述個案，檢討處理提出檢控的個案及查核證據的程序；
- (6) 令職員明白，高級督察（檢控）須為文書人員負責的工作承擔責任；
- (7) 提示職員必須注意檢控時限；
- (8) 提示職員迅速採取行動；以及
- (9) 定期評估司法機構為不同檢控單位訂定的限額，如有需要，檢討這些限額是否足夠。

延長檢控時限

- (10) 考慮修改法例，以檢控擅自更改樓宇圖則的違規行為。

撤銷檢控

- (11) 設立制度，訂明撤銷檢控的個案須經首長級人員批准；
- (12) 若個案撤銷檢控，給投訴人的回覆須經首長級人員詳細審核；以及
- (13) 就沒有進行檢控的個案（不論原因何在）定期遞交報表，以供首長級人員詳細審核。

與市民溝通

- (14) 提醒職員在與市民溝通時，必須注意資料準確及具透明度；
- (15) 盡可能向市民披露完整真實的資料；以及
- (16) 警告職員不得蓄意向市民發放虛假資料，以圖掩飾錯誤。

個案分類

- (17) 就撤銷檢控的個案分類訂定指引。

與政府化驗所協調

- (18) 提示政府化驗所留意緊急個案及檢查進度，以免過了檢控時限。

地區總部的監察

- (19) 向地區總部定期提交已終結個案的報表，以便詳細審核。

法律意見

- (20) 檢討目前向有關職員發放重要資料（例如法律意見）的安排；以及

(21) 檢討徵詢適時法律意見的程序。

工作手冊

(22) 整合補充指引，並把它納入工作手冊。